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赣州市水利局 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0〕2号

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 规范化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水利局（农办），局属有关单位：

河湖管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河湖“清四乱”是推进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第一抓手，是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标志性工作。为全力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不断改善河湖面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根据江西省河长办公室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省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河办字〔2020〕7号）要求，我市将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 2018-2019 年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构建美丽河湖、健康河湖，努力让每条河流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清四乱”整治范围为全市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包括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水库、农村河流等，实现全市河湖全覆盖（无人区除外）。对大江大河大湖，要突出整治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农村河湖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垃圾乱堆乱放、违法私搭乱建房屋、违法种植养殖问题，推进水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整治内容为《全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赣市水利建管字〔2018〕81号）、《赣州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责任分工的通知》（赣市河办字〔2018〕30号）中明确的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河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已有的河湖划界成果和2020年全省河湖划界工作，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四乱”问题，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得瞒报漏报。要落实河湖管理单位和人员，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充分发挥河湖巡查员、保洁员日常巡查和管理的作用，实行“四乱”问题定期报告制度。要建立问题台账，特别是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及时组织整改。

2020年8月31日前为自查自纠阶段。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在5月25日前完成首次摸排工作，掌握问题底数。并将“四乱”问题台账（详见附表1、2）报市水利局建管科。同时建立定期报送制度，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局。

（二）立行立改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更大的力度清理整治“四乱”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加快整治以往年度延期整改问题和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对新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和群众举报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切实做到应改尽改、能改速改、立行立改，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在整治过程中要切实把握“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标准，区分问题性质、违法情况、破坏程度、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制定整治意见，科学处置，稳妥解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于《河道管理条例》施行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围河围湖

的，要逐项梳理，充分论证对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影响。其中，对防洪有明显影响的，要依法依规消除不利影响；对防洪没有影响的，可统筹安排，结合城乡综合治理有计划地清理整治。对于河道内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组织有序调整退出，一时难以退出的，要依法依规规范种植行为，确保防洪安全。

2020 年底前要完成“四乱”问题整改工作。各地要严格管控新出现河湖“四乱”问题，防止已整治问题反弹、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段（湖片）反复出现。对违法违规问题，必须坚决整治到位，严禁通过缩小河湖管理范围、制定政策“宽松软”、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整改。各地河长办公室要靠前指挥，主动介入，将河湖“四乱”问题纳入“清河行动”工作内容和问题清单，对重点问题通过下发河长令或督办函、通报约谈等手段，推进问题有效整改。

（三）问效问责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已列入年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内容，各地要主动向本级河长湖长汇报，落实河长湖长主体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要求，协调部门分工合作，强化激励问责。对于真抓实干、敢于动真碰硬、“清四乱”成效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积极予以表扬。对于“四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的，要对有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出现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按“顶风违建”予以处置，既处理事又处理人。对地方已完成自查自纠河湖，水利部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仍发现有台账外重大“四乱”问题的，要对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省、市将组织力量对全市河湖进行暗访督查，并将暗访情况作为有关考评激励的重要内容。

（四）常态长效

各地要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全力推进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赣市水利建管字〔2020〕8 号）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划界工作，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加快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 年年底前基本编制完成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许可、监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一律不得许可，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对于光伏电站、以风雨廊桥名义在桥上加盖房屋建筑和商铺等问题，要立足于从严保护河湖生态空间，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许可一批了之。涉及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要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APP 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

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各地要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要求，提请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抓好“清四乱”工作。

联系人：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与管理科 吴芳婷

电话：0797-8996465 邮箱：gzsljgk@163.com

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科 曾小华

电话：0797-8996187 邮箱：gzhzbgs@163.com

附件：1. ____县（市、区）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2. ____县（市、区）重大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

____县(市、区)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合计(个)		乱占问题(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是否属于重大问题	
					小计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种植碍洪作物		非法占用水域滩地		非法采砂		小计		乱堆垃圾		固体废弃物倾倒、填埋等		堆放碍洪物体		小计						岸线长期占用不用、多占少用、擅自围填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总计																															
1																															
2																															
3																															
...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人:

附件2:

____县(市、区)重大河湖“四乱”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所在位置(县、乡、村)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河长姓名及职务			问题类型（打√）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发生时间（始建时间）年/月	问题整治情况	
			经度			纬度			县级	乡级	村级	涉河违法建设项目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是否销号（已销号打√）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